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文欽、蔡明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：「(一)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839,4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048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078,578元，及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048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26,659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004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」(經查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、東港區漁會基準利率於本案請求標的(一)、(二)、(三)之利息起算日分別為週

01

02

03

04